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公司业务类型需求以及配合客户付款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具体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公司	授信额度、币种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 万美金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